

檔 號：

保存年限：

#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富顧字第1130000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共2件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富蘭克林美國註冊基金經理費率更新通知，請查照。

說明：茲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11檔美國註冊之富蘭克林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基金將調整「通路報酬揭露表單」中『經理費分成』項目之基金經理費收入年率資訊，說明如下：

- 一、依據「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問答集」之規定，經理費分成為依投資人持有期間及持有受益憑證金額，取得經理費收入、經銷費（Distribution Fee、12b-1 fee等）的分成比率，故於揭露本基金經理費收入年率時應加計經銷費。又，各國家規範不同，其分成名目為經理費分成、管理費分成、經銷費分成或分銷費分成等，皆須併入本施行要點經理費分成中加計。
- 二、本公司總代理美國註冊基金之經理費用係依基金資產規模大小適用不同之年率級距，各基金按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所適用之年率級距標準，每日計算並按月支付經理公司；在計算年率級距標準無更動情形下，各基金實際支付的年度經理費用會因基金規模不同而變動。各基金所適用之年率級距標準以及實際的年化經理費用率反映於各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文簡譯本之財務報告附註。
- 三、以往本公司提供各基金之實際年化經理費用率做為「通路報

酬揭露表單」中『經理費分成』項目之基金經理費收入年率資訊；基於上述第二點之說明，各基金的實際年化經理費用率每年會有些微浮動而造成「基金經理費收入年率資訊」的頻繁異動通知。為優化通知作業，本公司擬將美國註冊基金之「通路報酬揭露表單」中『經理費分成』項目之基金經理費收入年率資訊調整為「經理費用最高年率」，以固定費率方式為「通路報酬揭露之經理費分成（含12b-1 fee）」資訊之揭露。

四、調整後之【通路報酬揭露之經理費分成】與【經理費用最高年率】，請詳如附件一。

五、上述各基金之「經理費用最高年率」以及「每年實際年化經理費用率」，本公司會揭露於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之「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之「經理費」項目，俾供投資人方便查詢，並彙整如附件二。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